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自願公告 潛在出售資產

本公告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投資結構、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與長期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的全資附屬公司，陽原縣仁恒精細黏土有限責任公司(「**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進行初步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正式協議，各方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釐定任何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各方就其條款成功完成商業磋商；(ii)潛在買家完成盡職審查；及(iii)簽署正式交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商榷)後，方可作實。此外，潛在出售事項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及市場波動等各種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平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公司資料」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